附件1

# 演讲比赛赛制

一、参赛对象

演讲比赛面向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开展，参赛选手应为全日制在校生，所在学段以2025年9月以后为准。参加过往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并获得全国总决赛冠亚季军的学生，不得再参加曾获奖学段的比赛。参加法治素养竞赛的选手可以同时参加演讲比赛。

二、比赛环节设计

演讲比赛包括主题演讲和即兴演讲两个环节，均以个人为单位，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）和高校组（本科生或专科生）4个组别进行，演讲体裁不限。主题演讲时间为4至6分钟，该轮比赛结束后，晋级的选手方可参加即兴演讲比赛。即兴演讲时间为3至5分钟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1.主题演讲参赛选手应当从社会热点、案例故事、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，抒发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真情实感，讲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治知识、树立法治意识的心得体会，讲述对公平、正义、平等、诚信等原则的理解感悟，讲述参与法治实践、维护合法权益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真实故事。应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践创作演讲稿，确保言之有物、内容准确，避免脱离实际、泛泛而谈。鼓励选手将宪法与部门法相结合，从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出发，延伸到部门法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经历深入讲述对宪法和相关法律的理解、认识。

2.即兴演讲由组委会根据当年宪法与法治热点事件，围绕青少年在家庭生活、校园学习、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统一命题，题目形式为短文或插图。即兴演讲内容应紧密围绕抽取的题目展开，谈真情实感，避免空话套话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参赛选手需独立完成演讲，不可使用PPT、音乐、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，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；需使用普通话，站立式脱稿演讲，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表达，并严格遵守时限要求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已经获得奖项的，撤销其奖项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初赛（2025年11月10日前）

1.地方比赛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地方比赛，广泛动员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演讲比赛，遴选出法治素养高、综合能力强的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。各省级教育部门请于11月上旬向组委会报送参赛名单和学生主题演讲稿。报送材料前，请对参赛学生的演讲稿认真检查审核，避免出现抄袭等情况。材料报送要求另行发布。

2.网络报送通道。除各省（区、市）选拔报送总决赛参赛选手外，青少年普法网设立“网络风采展示”专栏，供学生自主参与比赛。组委会将分别遴选出小学生、初中生、高中生（含中职）、大学生（本科或专科）各6人，直接参加全国总决赛演讲比赛。经“网络风采展示”遴选参加总决赛的学生，不占用省级报送名额。

（二）全国总决赛（2025年11月30日前）

组委会将对选手参赛资格、参赛稿件等进行复审，并在青少年普法网公示总决赛参赛选手名单。通过复审的各组别选手将到现场参加全国总决赛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。